

(十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超景深显微镜），生产厂为（立旦光学(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便携式视频电子显微镜），生产厂为（北京爱迪泰克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B 座 7 层 80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扫描仪），生产厂为（杭州先临天远三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沿山孔路 111 号 2 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数据处理分析系统），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H2-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材料试验机），生产厂为（东莞市高泰检测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元心路 23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鼎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10-28 00:46:30

西安鼎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28 00:46:30

